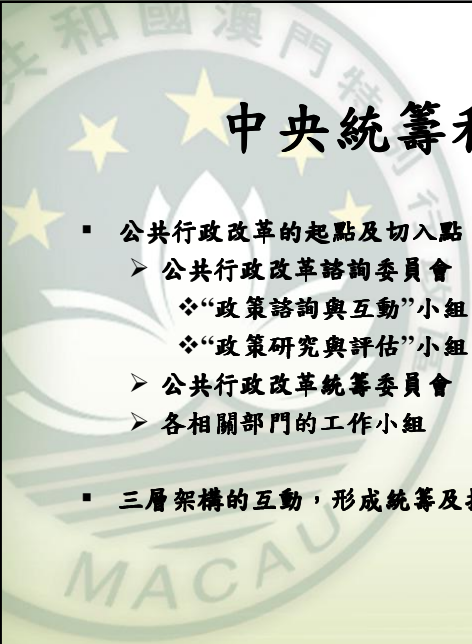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-2009年度 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 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

1



中央統籌和評估機制

- 公共行政改革的起點及切入點
 - 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
 - ❖ “政策諮詢與互動”小組
 - ❖ “政策研究與評估”小組
 -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
 - 各相關部門的工作小組
- 三層架構的互動，形成統籌及推動機制

2

總體成果

	行政項目 (共34項)	法改項目 (共38項)
已完成項目	33項 (120個子項目)	25項 (72個子項目)
已開展項目	1項	13項
完成規劃外項目	4項	42項

3

行政改革項目

1. 貫徹“以人為本”，優化公共服務網絡

以“一站式”服務概念為主軸，結合集中及分區提供服務的方式，建立系統化的“公共服務網絡”，並透過跨部門協作，提升服務層次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及便利的服務。

- 推出33項涵蓋行政法務、經濟財政、保安、社會文化及運輸工務範疇的“一站式”服務；
- “北區市民服務中心”、“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”、“政府資訊中心”已相繼投入運作，提供跨部門及跨範疇服務，並完善接待及諮詢工作；
- 為提升“一站式”服務層次，位於北區的“政府綜合服務大樓”將於本年12月中正式啟用，首階段提供涉及14個公共部門共142項服務，未來將逐步擴展，最終目標提供所有對外服務。

4

行政改革項目

1. 貫徹“以人為本”，優化公共服務網絡

為持續改善“公共服務網絡”的服務質素，推行科學管理及評估措施，構建完整的服務評估管理機制，並結合電子服務的應用，進一步提升服務的效率。

- 42個提供對外服務的公共部門已考取“服務承諾認可”，將持續擴大認可範圍，並根據完善建議，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；
- 有10個部門已考取“ISO認證”，加強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，當中身份證明局同時考取了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”、民政總署及印務局考取了“環境管理系統認證”、民政總署及衛生局考取了“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”；
- 推行“市民滿意度調查”，了解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，以及社會關注的政策議題，作為施政參考；
- 推行及應用e-Pass、網上支付、網上報稅、電子表格等電子化服務，提升服務效率。

5

行政改革項目

2. 完善政策諮詢機制，貼近民意回應訴求

提升政策諮詢的廣度及深度，促進社會溝通互動，使施政更能貼近民意，實現科學決策。

- 設立北區、中區及離島區“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”，以及擴展“社區座談會”，使政策諮詢直接深入社區層面，回應及解決市民的訴求；
- 完成有關政策諮詢制度及組織檢討等研究工作，作為完善政策諮詢機制的依據；
- 重組了“交通高等委員會”、“體育委員會”、“科技委員會”，以及在“博彩委員會”設立諮詢小組；
- 新設立了“土地發展諮詢小組”、“長者事務委員會”、“禁毒委員會”、“復康事務委員會”、“環境諮詢委員會”、“慢性病防制委員會”等9個諮詢組織。

6

行政改革項目

3. 提升公務人員質素，強化政府內部管理監督

健全人員管理監督，加強內部管理的制度建設，藉以建立良好的制度環境，促進人員廉潔奉公、依法施政。

- 完成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及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》，理順職程設置，延長職業生涯晉升的前景，並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；
- 《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》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，並設立“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”，完善官員離任規定，提升透明度及廉潔文化；
- 完成修改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》；試行“取得資產、勞務及工程開支指引”；推行“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”，有利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；
- 完成《公職補充福利制度受益人通則》、“公積金帳戶結算期限”、“取得金錢補償”等修訂工作，以及適當調升公職人員薪俸點等，完善福利制度。

7

行政改革項目

3. 提升公務人員質素，強化政府內部管理監督

積極推進各項措施，加強人員的道德操守及知識技能。

- 制定廉潔和公務員義務的守則指引，舉行“廉潔管理交流會”、“廉政建設工作坊”、“採購流程中的廉潔操守講座”等，加強人員的道德操守；
- 開辦各項專業技術培訓課程共1016班，超過2萬4千人次參與，包括舉辦“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”、“高級公務員公共決策研修班”、“公共管理碩士專業學位課程”等，提升整體公務人員的質素；
- 完成有關人員培訓設置及規劃的檢討研究，“公務人員培訓中心”的籌備工作亦進入最後階段，藉以強化培訓工作的資源及統籌能力。

8

行政改革項目

3. 提升公務人員質素，強化政府內部管理監督

促進人員之間的溝通互動，關懷人員健康，並提倡團隊精神。

- 設立“公務人員網站”，為公務人員提供互動平台，增進彼此的溝通；
- 設立“公務人員體檢中心”，關懷公務人員的健康，至今已為超過6千人進行體檢，並將擴展至全體公務人員；
- 推行“公務人員創意計劃”，讓公務人員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就公共行政改革的事務進行研究，提升人員的創意思維、團隊合作，以及對改革事務的參與。

9

行政改革項目

4. 完善行政程序及架構，提升政府施政能力

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政府的整體施政能力，持續優化行政程序，並引入電子化系統。

- 開展了行政及財政範疇的“共通程序研究計劃”；
- 完成輸入外地僱員的跨部門程序研究；
- 運輸工務範疇成立“內部工作流程優化研究小組”；
- 完成簡化家居及非家居裝修工程手續；
- 優化公共房屋的申請及輪候的行政程序；
- 88個公共部門已採用“電子公文收發系統”。

10

行政改革項目

4. 完善行政程序及架構，提升政府施政能力

以重組、調整及新設等方式，優化行政架構設置，理順職能分工，以配合社會發展及施政需要。

- 重組或調整了包括“澳門海關”、“廉政公署”、“警察總局”、“文化局”等13個公共部門的架構，完善職能設置；
- 配合社會發展需要，新設了包括“運輸基建辦公室”、“交通事務局”、“環境保護局”、“一國兩制研究中心”、“流感應變協調中心”等5個公共部門及2個中心；
- 完成特區政府宏觀及微觀組織的研究及評估，以及公共部門設置原則等工作，作為配合施政目標持續完善行政架構的依據。

11

行政改革項目

5. 推進民政民生工作，提升市民生活質素

關切市民的訴求，持續推進各項民政民生政策，改善居住環境及配套，提升市民綜合生活質素。

- 交通事務局、環境保護局及運輸基建辦公室等的設立，理順城市建設、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職能；
- 完成“下環街市綜合大樓”的興建，在大樓內設立停車場及活動中心等，改善該區泊車及康體等社區設施；
- 開闢康體及休憩場所，擴大於休憩區及公園安裝健身器材，並推進城區的美化及綠化工作；
- 啟用72個垃圾房，清理734個衛生黑點，並更新分流式下水道，提升排放能力。

12

法律改革項目

1. 履行憲政責任

- 完成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立法工作，履行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憲政責任，維護國家安全穩定。
- 完成《選民登記法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及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的修訂，完善選舉制度，確保選舉工作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廉潔的原則進行。
- 制定《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》，明確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定義，理順相互關係，健全法制建設。

13

法律改革項目

2. 配合國際法的發展趨勢，不斷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

為配合國際法的發展趨勢，遵守和履行特區的國際義務，特區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，完善本澳法律制度，打擊、預防犯罪行為，包括：

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》；

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》；

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等。

14

法律改革項目

2. 配合國際法的發展趨勢，不斷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

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按本澳需要，公佈113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、以及200項多邊條約和82項雙邊協議，包括：

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；
《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》；
《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》；
《國際衛生條例》；
《取締教育歧視公約》；
《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》；
《世界版權公約》；
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；
《強迫勞動公約》；
《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》；
《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》；
《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〉京都議定書》等。

15

法律改革項目

3. 配合社會發展，優先制定有關經濟和民生方面的法規

- 修訂《商法典》，完善和回應本澳經濟發展新的商業要求。
- 制定《勞動關係法》，針對不同行業特性採取更靈活的方法保障勞資權益，符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。
- 制定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，更好地規範外地僱員的聘用，保障本地工人權益。
- 修改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》，調整相關的賠償限額，回應生活水平上升的需要。

16

法律改革項目

3. 配合社會發展，優先制定有關經濟和民生方面的法規

- 修改《職業稅規章》和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，使職業稅更符合累進稅的特徵，並下調稅率以及提高免稅額。
- 修改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，援助有意購買房屋的基層居民。
- 制定《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》，藉此政府透過向中小企提供信用保證，推出扶助澳門中小企業的各项措施。

此外，還推出與居民切身利益相關的法規，包括：

- “四厘補貼計劃”；
- “首次置業利息補貼計劃”；
- “現金分享計劃”；
- “醫療券”計劃；
- 開立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等。

17

法律改革項目

4. 跟進中的法案擬訂及修訂工作

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社會關注的法律完善工作，積極並有序進行了研究、分析和聽取意見，現正加緊進行。

- “禁止經營非法旅館”的法案已於行政會完成討論，短期內將送交立法會審議，法案完成後將有效加強打擊非法旅館。
- 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法案已於行政會完成討論，預計於本年12月上旬送交立法會審議。
- 財政預算方面，於2006年制訂了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》，並於2009年對其作出修改。另外，有關財政儲備制度規劃已完成，正在內部諮詢意見。

18

法律改革項目

4. 跟進中的法案擬訂及修訂工作

- 《土地法》目前正由專家意見組進行有關修訂之研究，爭取明年提出草案建議稿。
- “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行政篇修訂版”於本月至明年2月進行諮詢。
-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已進行了兩輪諮詢，並已完成草案初稿，現正再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，以進一步完善文本。
- 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及《刑法典》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透過制定單行法律的形式對之作出修改，並繼續進行其整體修訂工作。
- 《商業登記法典》及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的修改草案已處於最後的完善階段。
- 《民事訴訟法典》去年作內部諮詢後正進行分析。

19

多謝

20